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 厂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希环监字（2023）第 0110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忠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3958808188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3100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
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总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19
6.4 固废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总结论	30
10.3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加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注册地址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主要从事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和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企业拥有 2 个生产地块，分别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和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399 号，两地块直线距离约 740m；659 号地块主要生产控制阀，将其称之为控制阀厂房，399 号地块主要生产执行器，将其称之为执行器厂房。

（1）控制阀厂房历年审批、验收情况

2007 年，《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2900 台建设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07]792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1]41 号。

2015 年，《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3000 吨技改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管[2015]511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5]80 号。

2020 年 08 月，企业对以上两个项目进行技改，淘汰落后设备，替代为先进的数控插床、高压阀门测试机等设备，并新增水性漆喷涂工艺及喷塑工艺，技改完成后保持全厂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2900 台、五金配件 3000 吨的生产能力不变；《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2900 台、五金配件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技备[2020]24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执行器厂房历年审批、验收情况

2021 年，企业收购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399 号原努奥罗部分土地约 24 亩进行执行器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智能液、气动执行器 1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执行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1]7 号。该项目目前尚在厂房基础建设中。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扩大经营场所，最大化利用现有厂房的有限面积，促进两化融合，打造智能工厂，完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建工作。公司拟投入 10177.44 万元，利用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厂区内的企业空地，扩建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730.34m²，建筑面积为 730.34m²，引进国内最先进的智能仓储系统及 AGV 物流系统，实现从订单到出厂全流程智能化，并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硬件以及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提升厂房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提高厂房生产效率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最终实现产能扩张。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控制阀 13100 台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16000 台、五金配件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2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6 月 20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2-35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新增年产控制阀 13100 台。

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00668348736X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2-35 号”文项目，即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为整体性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施行)；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6月；
-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2-35号，2022年06月20日。

2.4 验收目的

-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104 国道
南	万华金御湾居住区、金御湾幼儿园
西	河道支流
北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表 3-2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1	万华金御湾	南侧	13	与环评一致
2	金御湾幼儿园	南侧	13	与环评一致
3	长兴建设商务楼	东南侧	88	与环评一致
4	都市中央广场	南侧	210	与环评一致
5	杨庄中兴家园	东南侧	210	与环评一致

6	下庙里	西南侧	480	与环评一致
7	长兴县雉城中学	东北侧	45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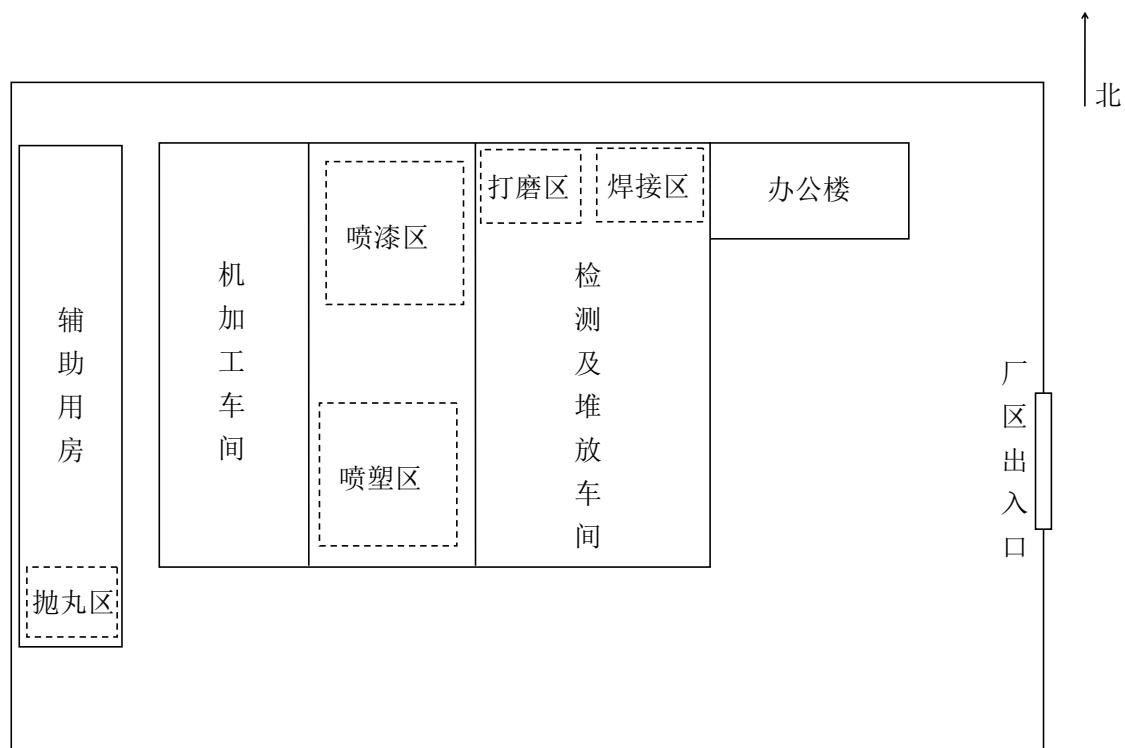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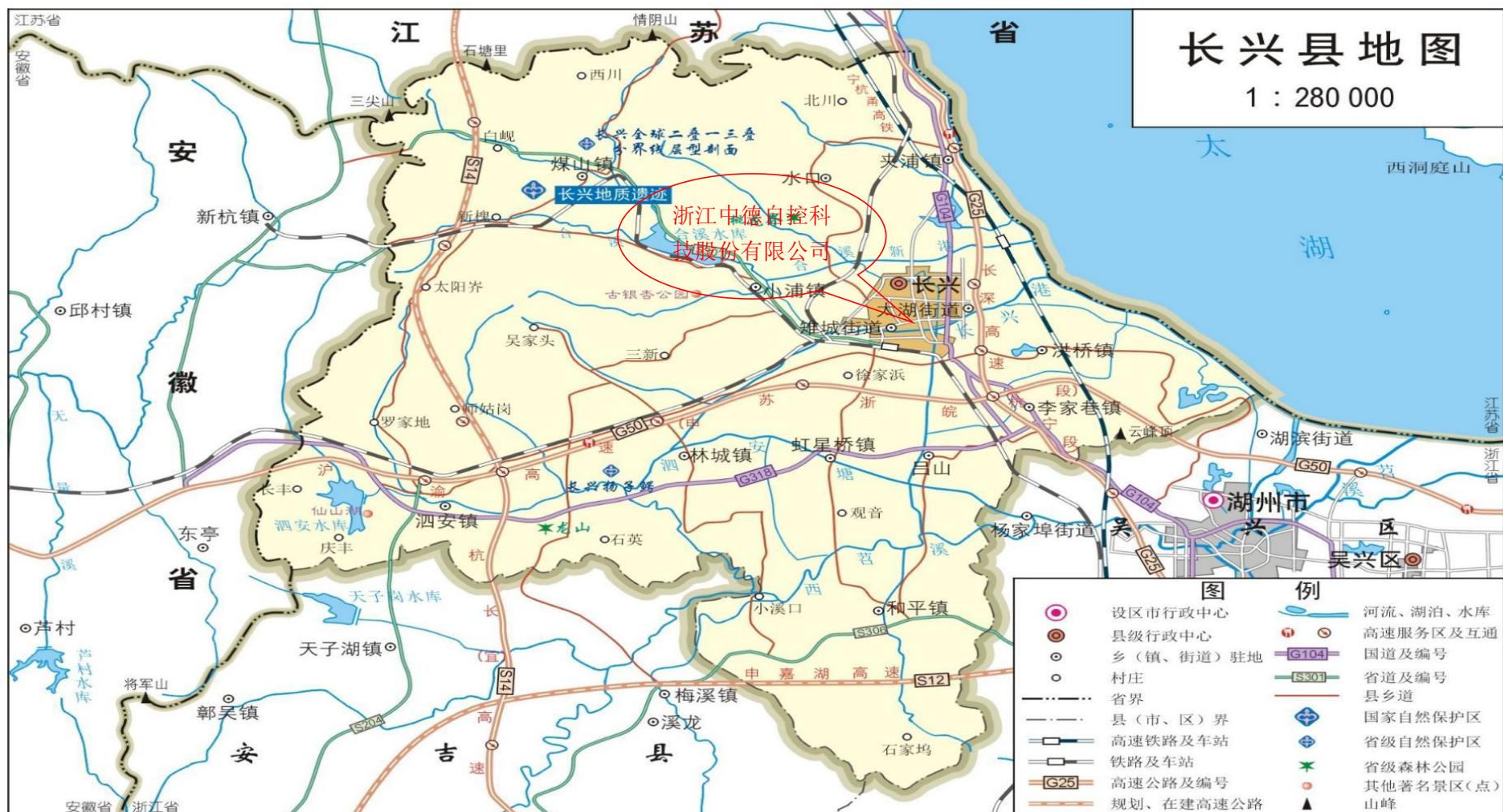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企业周围敏感点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
- (4)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湖长环改备 2022-35 号
- (6) **建设单位:**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项目投资:** 10177.44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改备 2022-35 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2900 台/年	13100 台/年	16000 台/年	0	/
2	五金配件	3000 吨/年	/	3000 吨/年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采用自来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附近水体;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时间为白天二班制生产 (06:00~22:00); 年

生产天数 300 天，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一、软件设备						
1	ERO 软件	V7.7	1	1	0	/
2	MES	定制化	1	1	0	/
3	APS	定制化	1	1	0	/
4	PLM	定制化	1	1	0	/
5	安灯系统	定制化	1	1	0	/
6	PDA	定制化	5	5	0	/
二、主要加工及辅助设备						
1	2.5 米立式数控车床	PUA2500	2	2	0	/
2	3.5 米立式数控车床	PUA3500	2	2	0	/
3	立式加工中心	VM1207B	2	2	0	/
4	卧式加工中心	HM63511	3	3	0	/
5	龙门加工中心	KML-1620	4	4	0	/
6	数控插床	SMG63H	1	1	0	/
7	组合式加工中心	ZH1800	1	1	0	/
8	数控铣床	X5042	1	1	0	/
9	数控钻床	Z3080*25	2	2	0	/
10	数控镗床	DBC11011	2	2	0	/
11	机器人焊机	1410	2	2	0	/
12	智能压力测试机	YFB-DL/P300	2	2	0	/
13	自主研发蝶阀智能装配线	DTT26	2	2	0	/
14	自主研发球阀智能装配线	DTT25	2	2	0	/
15	自主研发闸阀智能装配线	DTT27	2	2	0	/
16	智能仓库	荣智工企	1	1	0	/
17	触摸屏	森克触控	30	30	0	/
18	标签打印机	富士施乐	2	2	0	/
19	道具自动领用（退用）柜	ZNDJ20	5	5	0	/
20	AGV 叉车	荣智工企	1	1	0	/
21	产品智能化展示厅	定制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不锈钢、铸铁件、铸钢件	t/a	18900	18900	0	/
2	皂化液	t/a	1.2	1.2	0	/
3	无铅焊料	t/a	6	6	0	/
4	油漆	t/a	3	3	0	/
5	稀释剂	t/a	2	2	0	/
6	固化剂	t/a	0.5	0.5	0	/
7	环氧塑粉	t/a	4	4	0	/
8	机油	t/a	3.5	3.5	0	/
9	水性漆	t/a	5	5	0	/
10	清洗剂	t/a	0.2	0.2	0	/
11	抛丸钢珠	t/a	1.2	1.2	0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该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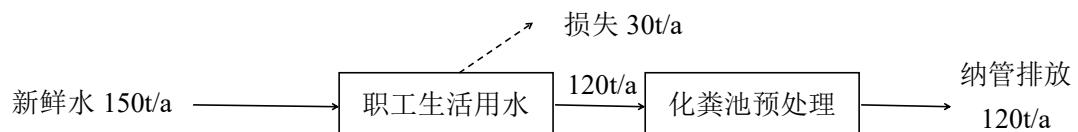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控制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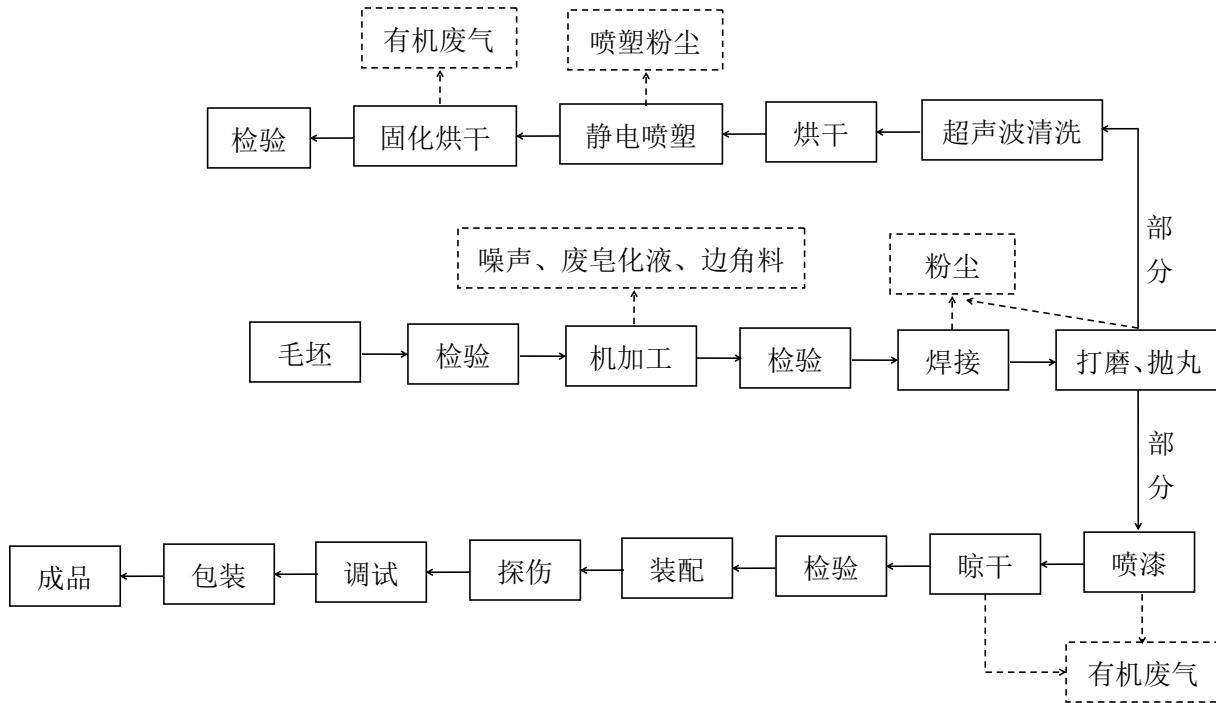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控制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时，首先对原料中的毛坯（不锈钢、铸铁件、铸钢件）进行检验，合格件利用车床、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皂化液兑水比例为 1:9），加工完毕并检验合格后进行焊接，焊接完毕后利用砂轮机进行焊缝打磨，打磨完毕后部分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并晾干，部分利用超声波清洗并烘干后进行喷塑工艺并固化，两种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工件经过检验、装配、探伤及调试后即可包装作为成品出售。

探伤：本项目使用物理探伤法测定金属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探伤涉及辐射，本次环评不进行相应评价，企业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的辐射安全评价。

打磨：打磨使用固定式砂轮机，操作方式为人工操作。

抛丸：抛丸使用吊钩式抛丸机，抛丸介质为钢珠，通过钢珠摩擦去除金属表面毛刺、碎屑，操作为设备自动操作。

喷漆：项目喷漆采用油性漆和水性漆，喷漆过程在密闭负压喷漆室内完成，

喷漆完成并经过流平台后工件在密闭晾干区域内晾干。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时添加少量的清洗剂（无磷，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清洗完毕并初步沥干后再进行烘干（电热），超声波清洗设备内部自带滤网，沉渣定期打捞。

喷塑：喷塑使用环氧塑粉，设置密闭的喷塑房，采用自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完成后送入烘房固化。

烘干固化：项目设置2间密闭固化房，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完毕后从固化间内取出并冷却。

(2) 本项目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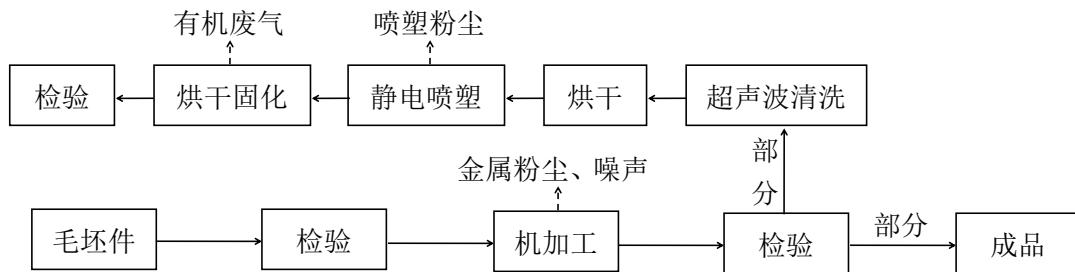


图3-6 本项目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生产时，首先对原料中的毛坯（不锈钢、铸铁件、铸钢件）进行检验，合格件利用车床、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毕并检验合格后一部分即可作为成品配件出售；另一部分利用超声波清洗并烘干后进行喷塑工艺及固化，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时添加少量的清洗剂（无磷，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清洗完毕并初步沥干后再进行烘干（电热），超声波清洗设备内部自带滤网，沉渣定期打捞。

喷塑：喷塑使用环氧塑粉，设置密闭的喷塑房，采用自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完成后送入烘房固化。

烘干固化：项目设置2间密闭固化房，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完毕后从固化间内取出并冷却。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气、燃煤、燃生物质等；金属件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建议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进行绿化，进一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建议定期维护各类生产设备，避免因设备非正常工作下产生的高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经过滤除油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177.44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7 万元，占实

际总投资的 0.17%，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项目	0
2	废气处理	新增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2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10
总计			17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在焊接工位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金属冶炼单位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经过滤除油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焊接	焊渣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包装桶、水磨废水、清洗废水、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产	废切屑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 2、技术防治措施：（1）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2）合理布局声源，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3、管理措施：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处理，预计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敏感点分别为南侧 13 米处万华金御湾和金御湾幼儿园、东南侧 88 米处长兴建设商务楼、南侧 210 米处都市中央广场、东南侧 210 米处杨庄中兴家园、西南侧 480 米处下庙里和东北侧 450 米长兴县雉城中学，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均排放量较小，因此本扩建项目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和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

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35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2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3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13	0.1724
	NH ₃ -N	0.001	0.0169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27	0.2372
	VOC _s	0	0.4174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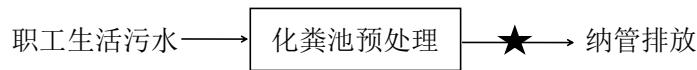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83	82	0.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2	11.6	2.6	<10	符合要求
						12.6	12.1	2.0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185	192	1.9	<5	符合要求
						187	177	2.7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71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01.1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01.1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1月11日-01月12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7.9%-85.5%，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2023.01.1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185	79	12.2	6.54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170	93	10.6	6.56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159	89	11.1	6.55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166	83	11.3	6.59				
			均值（范围）		7.7-7.8	170	86	11.3	6.58				
2023.01.12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156	91	12.6	6.88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182	101	13.4	6.87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196	95	10.7	6.97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174	85	12.5	6.86				
			均值（范围）		7.7-7.8	177	93	12.3	6.9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年01月11日-01月12日监测期间，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1.11	西北风	1.1-1.3	2.5-13.6	101.8	晴
2023.01.12	西北风	1.1-1.3	2.9-15.9	102.1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3.01.11	G1	厂界西北侧	0.268	0.293	0.314	0.295	0.328	1.0	达标
		G2	厂界东侧	0.285	0.259	0.296	0.295			
		G3	厂界东南侧	0.284	0.259	0.314	0.310			
		G4	厂界南侧	0.267	0.328	0.296	0.259			
	2023.01.12	G1	厂界西北侧	0.304	0.275	0.298	0.295	0.328		
		G2	厂界东侧	0.285	0.328	0.261	0.296			
		G3	厂界东南侧	0.285	0.276	0.314	0.261			
		G4	厂界南侧	0.250	0.259	0.262	0.277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3.01.11	N1	厂界东	60
	N2	厂界南	61
	N3	厂界西	59
	N4	厂界北	59
2023.01.12	N1	厂界东	60
	N2	厂界南	60
	N3	厂界西	59
	N4	厂界北	58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固废	金属冶炼单位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经过滤除油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符合
2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焊渣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水磨废水、清洗废水、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经过滤除油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年排水量约 120 吨，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6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1月11日-01月12日监测期间，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1月11日-01月12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1月11日-01月12日监测周期内，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经过滤除油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522-04-01-93798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控制阀 13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控制阀 13100 台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668348736X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9%、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77.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10177.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t/a	0.013t/a					
	氨氮							0.006t/a	0.001t/a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35 号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500668348736X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8348736X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有效 期: 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漆渣	900-252-12	5	固态	袋装	4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袋装	3300
3	废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2900
4	废油抹布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4000
5	废机油	900-214-08	2	液态	桶装	1200
6	废切割液	900-006-09	5	液态	桶装	3200
7	(以下空白)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

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核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9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期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668348736X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1205270019200139686

地址: 合同专用章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

邮编:

电话: 0572-6022222

法人/委托代理人: 卫鹏

联系电话: 15157252456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4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孙伦

联系电话: 15067227215

附加 4 检测报告